

一、项目编号：E341525001002776

二、项目名称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刘氏祠、唐氏祠、倪氏祠抢修加固工程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明誉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龙庭商铺25栋107号

成交金额：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（¥1729790.00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项目名称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刘氏祠、唐氏祠、倪氏祠抢修加固工程
施工范围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、编制说明、图纸及与之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等。
施工工期：120日历天
项目经理：魏居凯
执业证书信息：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(皖234192014326)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许刚、伍连成、吴波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收费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（一）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（最迟为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）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（采购人）和中建瑞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），联系电话：13966258052、18326241524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94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（政府）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（6）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地址：霍山县政务区

联系方式：潘先生 13966258052

## 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建瑞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霍山县中兴南路15号

联系人：范工

联系方式：18326241524

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范工

电话：18326241524

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（采购人）

中建瑞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）

2023年3月6日